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广博路小学土石方整理工程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新区广博路以北、聚贤桥路以西、河东路以南、广盛支路以东，占地面积约 36163.9 平方米。本次主要进行场区土方挖运、地下室土方挖运及基坑支护等。

3.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08000 元，最高限价为 3801019.97 元。

4.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3 施工图纸：无

1.4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人员要求：

★2.3.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3.2 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3.3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名，造价人员1名，资料员1名。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90日历天。

3.2 地点：高新区广博路以北、聚贤桥路以西、河东路以南、广盛支路以东。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4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6 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7 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8 补充条款

3.8.1 本项目按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承包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执行。

3.8.2 本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综合单价需综合考虑地上和地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不明情况的处理。

3.8.3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编制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施工。

3.8.4 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8.5 严禁超深超边线开挖，超出规范要求部分的超深超边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8.6 负责场内外施工道路的修建与开通；负责排水降水及排水点的解决。

3.8.7 保证基底顺利交接，交接前要保证继续排水降水，不能扰动基底。

3.8.8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场，如未按招标人要求进场，按延误工期罚款，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中标价格0.03%的罚款。

3.8.9 付款条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包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方能申请费用拨付。

3.8.10 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其他管理规定，应妥善处理社会周边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